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嫻伊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嫻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嫻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理性面對醫事人員之處理，僅因一時情緒失控，當場對告訴人黃郁琇、鍾沂庭、石嘉豪（下稱告訴人等3人）施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黃郁琇、鍾沂庭執行醫療業務，且已對告訴人等3人之身體法益產生傷害，並損害醫病關係，減損整體醫療士氣，間接影響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與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告訴人等3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18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9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0948號

24 被 告 陳熾伊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熾伊於民國113年4月7日3時許，因酒醉摔倒頭部受傷而至
29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室
30 就診，但因酒後情緒失控，不願配合醫師縫合傷口，護理師
31 黃郁琇、鍾沂庭及傳送員石嘉豪（不具醫事人員資格）因此

01 協助醫師進行壓制。詎陳嫵伊明知護理師黃郁琇、鍾沂庭均
02 係依法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竟基於對醫事人員以強暴
03 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傷害之犯意，徒手抓傷黃郁琇，又用
04 腳踹擊鍾沂庭、石嘉豪，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黃郁琇、鍾
05 沂庭執行醫療業務，致黃郁琇受有頸部擦挫傷、鍾沂庭受有
06 右側大腿挫傷、石嘉豪受有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黃郁琇、鍾沂庭、石嘉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
08 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嫵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黃郁琇、鍾沂庭、石嘉豪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12 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警方職務報告等資
13 料，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醫事人員以強
16 暴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7 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林恒翠